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

2005.10.20.系務會議通過
2006.09.25.系務會議修正
2006.11.16.系務會議修正
2008.04.17.系務會議修正
2009.09.02.系務會議修正
2018.06.28 系務會議修訂
2020.09.10 系務會議修訂
2022.03.24 系務會議修訂
2023.10.26 系務會議修訂

- 【一】 本校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優秀醫技系學士班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前五或前七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系前百分之六十以內(含)或任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全系前百分之四十以內(含)，並修畢且及格以下至少三科目：醫技學導論、專題研究導論、專題研究實驗一、專題研究實驗二、專題研究實驗三、專題研究，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 本系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期以下學期結束前後為原則，以公開方式由碩士班甄試委員會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
- 【四】 預研究生名單公布後，須在期限內選擇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師。每一位專任老師，每年以指導至多一位預研究生為原則。
- 【五】 預研究生依指導教師之指導，立即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
- 【六】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或因雙主修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取得學士學位年度之最近一次之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不含論文學分)，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師同意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 預研究生正式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至少修讀一年方可畢業。唯碩士學位之取得，亦應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學分(含抵免學分數)，並完成論文撰寫者。
- 【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